

## 冠县翔昊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6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3 日，冠县翔昊木业有限公司组织了“冠县翔昊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6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冠县翔昊木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冠县翔昊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6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冠县梁堂镇胡闫村，本项目建设规模为：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3600m<sup>2</sup>，包括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等，购置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等设备，达到年加工 16000 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冠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企业已缴纳罚款，并于 2017 年 8 月补办了环评手续，并取得了冠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冠环报告表[2017]538 号）。

冠县翔昊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14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编制《冠县翔昊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6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 第 20181002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冠县翔昊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6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环评里未说明建设危废暂存间情况，实际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无重大变更，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氨氮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故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预压、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涂胶、预压、热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单独的光解催化设备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压机、热压机、涂胶机等各类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 68-85dB(A)之间。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生产，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采用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机油、下脚料、废灯管和废胶桶等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少量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光解催化设备使用的 UV 灯管定期更换，废灯管中含有汞重金属，光解催化设备内灯管产生量约为 12kg/2a，每两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验收期间未产生废灯管。

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机油。

废胶桶产生量为 0.4t/a，废胶桶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厂区内有化粪池，不外排。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光氧催化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甲醛出口最大浓度为 2.69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的二级排放标准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氨出气口最高检测浓度 0.19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9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甲醛小时浓度最高为 0.10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甲醛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氨的最高浓度为 0.075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3.噪声：**企业运营过程中，夜间不生产，故只对昼间噪声环境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1#、2#、3#和 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1dB(A)-55.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机油、下脚料、废灯管和废胶桶等固体废物。

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废机油和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验收期间未产生废灯管。废胶桶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 六、验收结论

冠县翔昊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6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管理，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设施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 4、完善危废管理台帐，规范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冠县翔昊木业有限公司（签章）

2018年10月13日